

# 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與古籍的解讀

姚永銘

南京大學中文系

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(以下簡稱《慧琳音義》)音注大量佛經,對佛經的解讀,自然有着非同一般的作用,現行的佛教文獻整理,一般也能利用《慧琳音義》,或注音,或釋義,或校勘。但是這並不是說,《慧琳音義》的作用僅限於佛教文獻的整理。丁福保先生即指出:「是書除有功於比丘居士讀經注經之外,而經史疑義求之注疏不得者,輒於是書采獲證佐,豁然明晰。」其言甚是。下面我們以具體的實例,說明《慧琳音義》在古籍解讀方面的作用。

## 1.

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:「鄭商人弦高將市于周,遇之……且使遽告于鄭。」杜預注:「遽,傳車。」孔穎達疏:「《釋言》云:『駟、遽,傳也。』孫炎曰:『傳車,驛馬也。』」案:訓「遽」為傳車,于古有徵。《爾雅·釋言》:「駟、遽,傳也。」郭璞注:「皆傳車驛馬之名。」《說文·辵部》:「遽,傳也。」此外,《周禮·大僕》鄭司農注、《周禮·行夫》鄭玄注、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杜預注、《國語·晉語》注、《國語·吳語》注、《列子·說符》注、《管子·大匡》注均可證「遽」有傳車義。(參《經籍纂詁》「遽」字條)然《左傳》之「遽」是否即為傳車,尚有可疑。《左傳》用「遽」表傳車義有一些特點。一是用「傳遽」連言,如《哀公二十一年》:「君辱舉玉趾,以在寡君之軍,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。」這種用法與先秦其他典籍的用法是一致的,如《周禮·秋官司寇》:「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嫩惡而無禮者。」鄭玄注:「傳遽,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。」《禮記·玉藻》:「傳遽之臣,于大夫曰外私。」鄭玄注:「傳遽,以車馬給使者也。」《韓非子·喻老》:「天下有道,無急患,則曰靜,遽傳不用。」二是用「乘遽」一詞,如《昭公二年》:「子產在鄙,聞之,懼弗及,乘遽而至。」杜預注:「遽,傳驛。」除上舉三例外,《左傳》使用「遽」字另有9例,列舉如下:

《僖公二十四年》:「僕人以告,公遽見之。」

《僖公三十三年》:「遂發命,遽興姜戎。」

《襄公二十五年》:「子木遽以右師先,子彊、息桓、子捷、子駢、子孟

帥左師以退。」

《襄公三十一年》：「我聞忠善以損怨，不聞作威以防怨。豈不遽止。」

《昭公五年》：「聞吳師出，啟疆帥師從之。遽不設備，吳人敗諸鵠岸。」

《昭公二十年》：「公子既入，華輗將自門行，公遽見之。」

《昭公二十二年》：「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，侍者曰：『自憚其犧也。』遽歸告王。」

《定公十年》：「齊侯聞之，遽辟之。」

《哀公十一年》：「文子遽止之，曰：『圉豈敢度其私，訪衛國之難也。』」

上述9例有一個共同特點，就是「遽」字都處於動詞前，作狀語用。這也是整個先秦時期大部分典籍中「遽」字最普遍的用法。

再從「使」字的角度來看，《左傳》中出現「使×告」7處，列舉如下：

《僖公二十四年》：「五使簡師父告于晉，使左鄢父告于秦。」

《成公十七年》：「十二月，虜降，使國勝告難于晉，待命于清。」

《襄公二十五年》：「使叔向告于諸侯。」

《昭公五年》：「二子各一，皆盡徵之，而貢于公。以書使杜泄告于殯。」

《定公四年》：「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。」

《哀公六年》：「公使朱毛告于陳子。」

《哀公十六年》：「衛侯使鄢武子告于周。」

其中的「×」均為名詞性成份，但均非普通名詞，6例為人名，1例為謙稱。而按照語法慣例，「使」字後的名詞或代詞可以省略。這樣，就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「使遽告于鄭」的「遽」並非「使」字的賓語，而是「告」字的狀語。這樣的結構也出現于先秦的其他典籍。《呂氏春秋·貴因》：「武王曰：『嘻！』遽告太公。」

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5「遽告」條云：「渠據反。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『畏懼也。』顧野王云：『急也。』《蒼頡篇》：『速也。』賈注《國語》：『疾也。』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『卒也。』」據此，則「遽」為急疾、急速之義。與《左傳》記載同一事件，《呂氏春秋·悔過》作「遽使奚施歸告」，則「遽」不當為「傳車」義明矣。今人多沿杜注之訛。

## 2.

《說文·言部》：「訃，辨論也。古文以為頗字，從言皮聲。」諸家校記無異詞。考

《慧琳音義》卷14「險詖」條：「彼寄反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『諂佞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慧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辯論。』」又卷82「險詖」條：「彼寄反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『詖，佞諂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詖，慧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辯論，從言皮聲。』」《說文》「詖」字前收「論」字，而《說文》往往將意義相同相近的字放在一起，我們以為今本《說文》之「辯論」當作「辯論」，「論」蓋「論」字之形近而訛。《慧琳音義》卷16「險詖」條：「彼寄反。《蒼頡篇》：『諂侯〔當作佞〕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辨諛。』」「諛」與「論」音近（僅聲調不同），而與「論」形音義俱遠，此亦可為《說文》原本不作「論」之旁證。

### 3.

《戰國策·燕策三》：「微太子言，臣願得謁之。」諸祖耿《戰國策集注匯考》無說，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作「微太子言，臣願謁之」，三家無注。張清常、王延棟《戰國策箋注》云：「謁，請求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6「拜謁」條：「於歇反。《爾雅》：『謁，請也。』亦白也，告也。」又卷22「覲謁」條：「《桂苑珠叢》曰：『覲謂就見尊老也。』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『謁，白也。』謂啟白溫清起居之事也。」可見「謁」為告白之義。《呂氏春秋·當務》：「楚有直躬者，其父竊羊而謁之上。」高誘注：「謁，告也。」與上引《戰國策》句式相同的例子，如《韓非子·難一》：「管仲有病，桓公往問之曰：『仲父病，不幸卒於大命，將奚以告寡人？』管仲曰：『微君言，臣故將謁之。』」《管子·小稱》則作「微君言，臣故且謁之」。尹知章注：「謁，謂有所告之也。」《說苑·敬慎》：「常攬有疾，老子往問焉，曰：『先生病甚矣，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？』常攬曰：『子雖不問，吾將語子。』」其意與上述各句相同，語亦告也。

### 4.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高祖為人，隆準而龍顏，美須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」集解：「服虔曰：『準音拙。』應劭曰：『隆，高也。準，頰權準也。顏，額額也，齊人謂之額，汝南、淮、泗之間曰顏。』文穎曰：『準，鼻也。』」索隱：「李斐云：『準，鼻也。始皇蜂目長準，蓋鼻高起。』《爾雅》：『顏，額也。』文穎曰：『高祖感龍而生，故其顏貌似龍，長額而高鼻。』」《漢書·高帝紀》同，文穎曰：「音準的之準。」晉灼曰：「《戰國策》云『眉目準（頰）權衡』，《史記》秦始皇蜂目長準。李說文音是也。」師古曰：「頰權頓字，豈當借準為之？服音應說皆失之。」清俞樾《曲園雜纂》卷三十一《通李》云：「準字本有二說：從服（虔）音應（劭）說，則準者，頓之段字，頰權頓也，其音為讀拙；從李（斐）說文（穎）音，則準者，鼻也，其音當為準的之準。兩音兩義，判然不同……今治《漢書》皆從李說以為鼻，而或從服音讀拙，此大謬也。《玉篇·頁部》：頓，之劣切，漢高祖隆頓龍顏。疑古本《漢書》自有作頓者。服音應說，必有所本，師古非之，殆未審

也。」<sup>1</sup>其言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75「頰頰」條：「下專劣反。《聲類》：『面秀骨也。』《史記》：『漢高隆頰龍顏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頭頰也。從頁出聲也。』」字正作「頰」。

## 5.

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：「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，曰：『亦食糖覈耳。有叔如此，不如無有。』」裴駰《集解》：「徐廣曰：『覈音核。』駰案：孟康曰：『麥糠中不破者也。』晉灼曰：『覈音紇，京師謂麤屑為紇頭。』」案：由字形而言，「覈」、「紇」均與麥糠之類無涉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48「無稊」條：「又作斲，同痕入聲，一音胡結反。堅米也，謂米之堅鞭擗擗不破〔者〕也。今關中謂麥屑堅也〔當作者〕為斲頭，亦此也。江南呼為麵子，音徒革反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稊，秬也。」「秬，春粟不潰也。」據此，則其專用字當作「稊」（或「斲」）。

## 6.

《漢書·酷吏（鄧都）傳》：「濟南矚氏宗人三百餘家，豪猾，二千石莫能制，於是景帝拜都為濟南守。」應劭曰：「矚音馬矚眼之矚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音閑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59「矚眼」條：「古文，同胡間反。《說文》：『戴眼也。』《蒼頡篇》：『目病也。』《爾雅》：『馬一眼白曰矚。』」應氏「馬矚眼」之「矚」，實為「矚」字，顏師古音「閑」，與慧琳之「胡間反」同。

## 7.

《三國志·吳志·孫策傳》裴注引《吳錄》：「既會，策引白刃斫席，（嚴）輿體動，策笑曰：『聞卿能坐躍，勦捷不常，聊戲卿耳。』」方一新先生認為「勦捷」為同義連文，<sup>2</sup>其言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33「孫勦」條：「《說文》作勦，同仕交反，便捷也。《廣疋》：『勦，捷也。』《聲類》：『勦，疾也。』」（卷74「勦子」條略同）又卷56「勦勇」條：「《說文》作勦，同助交反，捷健也。謂勁速勦健也。中國多言勦，勦音姜權反。」又卷74「勦疾」條：「助交反。《毛詩》注曰：『勦，輕疾也。』《博雅》曰：『健也。』」《箋注本切韻一》（斯二〇七一）肴韻：「勦，輕捷。」<sup>3</sup>說明「勦」有捷疾之義。

## 8.

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野馬也，塵埃也，生物之以息相吹也。」郭象注：「野馬者，遊

1 轉引自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（湖北：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715。

2 方一新《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》（黃山書社，1997年），頁22。

3 周祖謨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（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84。

氣也。」成玄英疏：「此言青春之時，陽氣發動，遙望藪澤之中，猶如奔馬，故謂之野馬也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9「野馬」條：「猶陽炎也。案：《莊子》所謂『塵埃也，生物之以息相吹者』，注云：『鵬之而〔當作所〕憑而飛者，乃是遊氣耳。』」又卷36「陽焰」條：「案：陽焰者，陽氣勝騰，如火聚上烟焰之狀也。」正可與郭注互相印證。

## 9.

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：「又西百七十里，曰南山，上多丹粟。丹水出焉，北流注於渭。獸多猛豹，鳥多尸鳩。」郝懿行箋疏：「猛豹即獬豸也，獬豸、猛豹聲近而轉。」<sup>4</sup>其說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6「獬豸」條：「上音陌。《山海經》云：『南山多獬豸。』郭璞曰：『獬豸似熊而小，黃黑色，毛有光澤，能食銅鐵，出蜀中。』」據此，則《山海經》本作「獬豸」。

## 10.

《世說新語·假譎篇》：「紹遠遽，自擲出。」擲謂跳躍。《慧琳音義》卷40「跳躡」條：「上音條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『跳，躡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躍也。從足兆聲也。』下池戟反。顧野王：『躡，舉足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從足商聲。』亦作躡。《經》從手作擲，俗用字，非也。」慧琳以擲為躡的俗字，此處「跳擲」連文，則擲亦為跳。<sup>5</sup>「擲」表跳躍義，亦見於變文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六《目連變文》：「是時目連運神通，須臾鄭騰鄭到天堂。」「鄭」即「擲」字。「擲騰」或「騰擲」為同義並列，「擲」猶「騰」也。<sup>6</sup>又卷七《四獸因緣》：「我於樹上，捉其枝條騰躍跳擲，勝得我也。」其中「擲」即為騰躍義。隨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一：「是時獼猴努力奮迅，捷疾跳擲，出大筋，從虬背上跳下，上彼優曇婆羅大樹之上。」其中的「擲」亦為騰躍義。<sup>7</sup>

## 11.

《遊仙窟》：「含嬌窈窕迎前出，忍笑嫵媚返却回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第4冊第398頁「嫵媚」條：「嬌羞貌。唐張鷟《游仙窟》：『含嬌窈窕迎前出，忍笑嫵媚返却回。』唐韓愈孟郊《城南聯句》：『春遊鞦韆靡，彩伴颯嫵媚。』錢仲聯集釋引祝允明曰：『《廣韻》：嫵媚，新婦貌。』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4「嫵媚」條：「《考聲》云：『嫵媚，下里婦人嬌態貌也。』」（卷78引《考聲》作「下里婦人兒，新婦態也。」）

4 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28。

5 蔣禮鴻《義府續貂》（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頁54。

6 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（中華書局，1997年），頁1074。

7 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頁1214。

## 12.

杜甫《大雲寺贊公房》：「側塞被徑花，飄颻委墀柳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4：「叟塞，上楚力反。《詩》毛傳曰：叟叟猶側側也。按：叟塞，人稠也。」據此知「叟塞」乃「人稠」義。杜詩中的「側塞」即「叟塞」，是花繁盛的意思。<sup>8</sup>

## 13.

韓愈《南山》詩：「團辭試提契，挂一念萬漏。」蔣禮鴻先生認為，團有估量猜度之義……此乃揣量、揣摩揣字之假借。<sup>9</sup> 我們以為，其言似有可商。「揣」字《廣韻》「初委切」，屬紙韻，與「團」字語音相去甚遠。《集韻》雖收「徒官切」音，與「團」同音，但訓為「聚兒」，意義不協。<sup>10</sup> 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2「揣食」條：「揣食字正宜作搏，音徒鸞反。字從專聲，非從甫韻，流俗不能別茲兩形，遂謬用揣字，音初委反，此乃揣量字也。」又卷19、36、53正有「搏食」條。又卷26「搏食」條云：「《經》作揣。」又卷46「搏截」條：「《論》文作揣，初委、多果二反，量也，度也。」又卷59「搏食」條：「《律》文作揣。《說文》：『揣，量也。』音都果反，北人行此音；又初委反，江南行此音。」又卷64「不搏飯」條：「《經》文從耑作揣，音初累反。」又卷65「一搏」條：「《經》文從耑作揣。」又卷67「搏食」條：「《論》文從耑作揣。」又卷72「搏食」條：「《論》文作揣，音初委反，測廣〔當作度〕前人曰揣，江南行此音；又都果反，《說文》：『揣，量。』故〔當作故〕揣也，關中行此音。」據此可知，流俗不辨「搏」、「揣」兩字，而「搏」與「團」音義同，故「團」有「揣」（即量）義。

## 14.

唐詩中有「硯兀」一詞，如杜甫《瘦馬行》：「東郊瘦馬使我驚，骨骼硯兀如堵牆。」杜甫《鹿頭山》：「悠然想楊馬，繼起名硯兀。」杜甫《多病執熱奉懷李尚書》：「大水淼茫炎海接，奇峰硯兀火雲升。」韓愈《送進士劉師服東歸》：「低頭受侮笑，隱忍硯兀冤。」韓愈《雪後寄崔二十六丞公》：「幾欲犯嚴出薦口，氣象硯兀未可攀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99：「硯兀，大石貌也。」唐詩中正是「山石高聳貌」，與慧琳所釋相近。<sup>11</sup>

8 蔣紹愚《唐詩語言研究》（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150。

9 蔣禮鴻《義府續貂》，頁77。

10 《集韻》此音似據《文選》李善注。《文選·馬融〈長笛賦〉》：「秋潦漱其下趾兮，冬雪揣封乎其枝。」李善注：「鄭玄《毛詩箋》曰：『團，聚兒。』揣與團古字通。」

11 蔣紹愚《唐詩語言研究》（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148-151。

## 15.

《慧琳音義》卷100「剩食其人下文又云剩可為夫妻」條：「剩音承證反，俗字也，亦楚郢之間語辭也。言剩如此者，意云豈能便如此，是此意也。蓋亦大師鄉音楚語也。」蔣禮鴻先生據此解讀楊萬里《寄題開州使君陳師宋柴扉》詩：「賸肯早歸來，盈尊酒初綠。」賸與剩同，賸肯與剩可同……剩可、賸肯，乃商略勸使之詞，猶云寧肯也。<sup>12</sup>

## 16.

《慧琳音義》中有許多訛字的辨析，這些訛字的辨析對於漢語漢字的研究也有不容忽視的作用。王鐸先生《唐宋筆記語辭匯釋·語辭備考錄》：「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五《郭八郎》：『鄭奇嘆且久，因記於小書之抄。』下文云：『明年果登上第，二人姓張，名崇，同年郭八郎，名植，因又附於小書之末。』據此，則『抄』、『末』同義，似指書尾空白部分。按『抄』字不見於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，《康熙字典》『鈔』字下引徐鉉曰：『今俗別作抄。』又引《管子·幼官篇》注：『鈔，末也。』遍檢辭書，均未見『抄』有『末』義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7「抄」字條云：「初教反。應作抄，或作鈔。《玉篇》『抄，掠也，強取物也』是也。」頓誤「抄」訓「末」，「抄」蓋「鈔」字之形近而訛，手書扌木易混，收於《慧琳音義》卷25的釋雲公《大般涅槃經音義序》即云：「字體仍含於真偽，遂使挑桃渾於手木。」復檢《康熙字典·金部》，「鈔」字下正云：「又與杪同。《管子·幼官篇》注：『鈔，末也。』」「杪」本為木之末，《說文》：「杪，木標末也。」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「杪標端」李賢注：「杪音亡小反，標音必遙反，並木末也。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引伸之，凡末皆曰杪。」敦煌文獻中也有類似的情況。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二《舜子變》：「舜子抄手啟阿耶：『阿耶若取得計（繼）阿娘來，也共親阿娘無貳！』」校注云：「抄手：即叉手，雙手拱在胸前示敬之禮儀。《孔子項託相問書》：『叉手堂前啟娘娘。』『叉手』辛卷作『杪（抄）手』，可證『抄手』同『叉手』。」<sup>13</sup>辛卷之「杪」即「抄」字之形近而訛。綜此，則「抄」為「杪」之形近而訛，蓋無疑義矣。

上述所舉各例，遍佈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足見《慧琳音義》對於古籍解讀的重要作用。

12 蔣禮鴻《義府續貂》，頁143。

13 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頁205。